

证券代码：300706

证券简称：阿石创

公告编号：2019-015

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18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现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、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、备案事宜，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。《公司章程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。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二十三条 在下列情形下，公司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公司的股份： (一)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	第二十三条 在下列情形下，公司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公司的股份： (一)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

<p>(二) 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；</p> <p>(三) 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；</p> <p>(四)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有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。</p>	<p>(二) 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；</p> <p>(三)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</p> <p>(四)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；</p> <p>(五)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</p> <p>(六)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。</p>
<p>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</p> <p>(一)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</p> <p>(二) 要约；</p> <p>(三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。</p>	<p>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</p> <p>(一)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</p> <p>(二) 要约方式；</p> <p>(三)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</p> <p>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通过集中竞价或者要约的方式进行。</p>
<p>第二十五条 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、第(三)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，属</p>	<p>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；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</p>

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
依照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，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%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。

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

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；属于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情形的，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%，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
除上述三项条款进行修订以外，无其他内容修订。

特此说明。

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5日